信託稅

信託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遺囑信託 |
| 依據法條 |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-2條 |
| 適用範圍 |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，於遺囑人死亡時，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，課徵遺產稅。 |
| 納稅義務人 | 依序為   * 遺囑執行人 * 繼承人 * 受遺贈人 * 遺產管理人 |
| 例外 | 無 |
| 例外的適用範圍 | 無 |
| 課稅時點 | 遺囑人往生時 |
| 課稅客體 | 信託財產 |
| 估價規定 | 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遺囑信託 |
| 依據法條 |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-1條 |
| 適用範圍 | 委託人為個人 |
| 納稅義務人 | 委託人 |
| 例外 | 受託人 |
| 例外的適用範圍 |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。   * 委託人行蹤不明。 * 委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完畢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。 |
| 課稅時點 | 訂定該信託契約之日 |
| 課稅客體 | 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 |
| 估價規定 | 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-2條規定 |
| 例外 | 無 |
| 例外的適用範圍 | 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遺囑信託 |
| 依據法條 |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-1條 |
| 適用範圍 |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 |
| 納稅義務人 | 受益人 |
| 例外 | 受託人 |
| 例外的適用範圍 |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。   * 受益人不特定 * 受益人尚未存在 |
| 課稅時點 | 信託成立年度 |
| 課稅客體 | 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 |
| 估價規定 | 比照贈與稅之計算方式 |
| 課稅方式 | 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-2條規定。 |
| 例外 |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6條和第7條。 |
| 例外的適用範圍 | 同上 |
| 免稅規定 | 遺產稅方面：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-1條  贈與稅方面：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-1條  所得稅方面：  所得稅法第4-3條  所得稅法第6-1條 |